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
公寓第 7 层 7A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地人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徐咏梅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咏梅、王中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地人
证券代码	83288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水果种植（A015）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A0154）
主营业务	凤梨等热带、亚热带水果的种苗培育、种植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640,644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咏梅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7 层 7A
联系方式	1397600056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挂牌以来，公司所属行业为 A01 “农业”的子项 A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凤梨、柚子、香蕉等热带、亚热带水果。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海南扶贫龙头企业、2019 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生产经营主体。在乡村振兴和海南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司始终不渝地坚持天、地、人和谐统一的发展理念，形成公司“种业引领、科技支撑、全产业链布局，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自 2015 年产业结构调整以来，在产品结构上公司主营的凤梨、蜜柚、香蕉等品种中，突出凤梨第一主业的地位，围绕凤梨从种苗、种植、采后处理（初加工）、深加工、供应链、营销、品牌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稳健务实的公司管理团队，围绕战略目标，打造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生产为基础、研发为支撑、供应链管理为侧翼、信息数据化管理为平台的运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在临高县临城镇建设“海南特色热带水果种业园”，在引进热带水果种苗的基础

上进行遴选、提纯和再培育工作。打造特色热带水果种业孵化与产业化应用示范园区。集新奇特优热带水果种业研发集成与展示、产业化品种库及成果转化平台、数字农业技术展示与应用、新农人及农业合伙人培育、特色热带水果种业云交易平台、特色品种引进中转与海外热区种植合作、热带水果科普观光、产教结合、农文旅一体化及旗舰农产品品种交易推广等开放式合作经营定位。

（2）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模式下，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协同发展，相互促进、彼此融合，再借助公司的农业管理信息系统（AMIS），体现公司现代化、数字化的管理特征。公司生产所需的肥料、助剂、辅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供应链管理部集中统一采购。

（3）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强调成本控制、技术指导以及各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管理。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根据营销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即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走差异化路线，实行“定制化、高端化、品牌化”定位。公司的产业布局已具备可四季上市的特色产品和适度规模，契合消费者高端化、便利化、个性化需求，已形成营销渠道、批发、网络销售等线上线下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和差异化营销策略。长期以来，公司与百果园、佳农、绿叶、雨露空间、杰记、绿恒等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订单农业。

（5）精准农业信息数据化管理和服务模式

公司以业内独创的农业信息数据化管理系统（AMIS）为内部管理核心，为公司提供了贴身的信息数据化系统管理支持，使公司成本和经营风险得以降低，效率和智慧农业发展水平得以提升，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83,1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500,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73,060,502.10	429,494,621.32	433,409,756.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026,923.21	9,292,232.46	5,136,007.56
预付账款（元）	12,927,915.32	13,342,189.87	14,293,655.08
存货（元）	109,711,612.12	93,705,467.44	98,199,291.76
负债总计（元）	352,045,211.82	339,534,099.13	315,093,223.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156,654.57	30,914,912.67	20,400,2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045,219.36	53,585,080.03	60,105,5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08	1.21
资产负债率	74.42%	79.05%	72.70%
流动比率	1.29	1.04	1.56
速动比率	0.31	0.21	0.3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44,567,188.35	158,233,498.68	26,917,40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4,860.77	-21,460,139.33	6,520,422.88

毛利率	20.68%	6.21%	40.60%
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4323	0.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23%	-33.37%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9%	-35.93%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16,808.65	36,324,226.57	1,208,70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7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5	15.13	3.29
存货周转率	1.06	1.46	0.17

注：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4】1700051 号、众环审字【2025】17000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060,502.10 元、429,494,621.32 元、433,409,756.95 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21%，主要系 2024 年末存货减少、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及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导致。其中存货较上年末减少了 1,600.61 万，主要系 2024 年较上年凤梨种植面积少，导致存货水平变动；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856.57 万元，系公司因产品调整处置火龙果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减值主要因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产业产品调整，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牛油果生物资产减值 734.54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龙果生物资产减值 623.94 万。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水平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6,923.21 元、9,292,232.46 元、5,136,007.56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6%，主要系 2024 年末反季节凤梨销售额增加适逢春节原因回款滞后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年初减少 44.73%，系公司加大催收力度，春节期间反季节销售款大幅回笼，应收账款恢复到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5、15.13、3.29，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因反季节销售导致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9，主要系 1-3 月销售量因季节性因素尚未达到年内正常水平，而 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27,915.32 元、13,342,189.87 元、14,293,655.08 元，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农资、种苗的采购预付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7.13%，主要系新增少量预付款系为采收准备包装箱等农资。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11,612.12 元、93,705,467.44 元、98,199,291.76 元。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9%。存货主要构成为消耗性生物资产，2024 年存货减少主要系每年凤梨种植面积不同，2024 年末存货凤梨面积 9,972.29 亩，较 2023 年 10,984.05 亩减少 9.21%，同时公司于 2024 年将库龄相对较长的肥料等原材料进行了消耗，该部分原材料减少了 647.32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4.80%，主要系公司为采收季备货的包装等采收物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1.46、0.17，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增加 37.74%，主要系 2024 年存货凤梨面积较上年减少，存货水平较上年降低，同时 2024 年因存在外采销售，销售量增加因而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增加。同时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的消耗也加速了存货周转。202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为 0.17，主要系 1-3 月凤梨出库量尚未达到年内正常水平，系农产品季节性原因导致。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045,211.82 元、339,534,099.13 元、315,093,223.53 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55%，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 7.20%，主要系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56,654.57 元、30,914,912.6 元、20,400,233.25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37%，主要系采购合作社水果欠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34.01%，系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优化供应链关系，支付了前期应付账款，此外公司农资采购一般集中于下半年，1-3 月产生的应付账款相对较少。

（7）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2%、79.05%、72.70%，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4 年经营亏损导致负债率上升。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回款增加了货币资金，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总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4、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21、0.30，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公司持有待售的南平基地资产于 2024 年处置完毕，导致流动资产减少。202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年初上升，系 2025 年 1-3 月销售货款增加现金流量、流动资产增加且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67,188.35 元、158,233,498.68 元和 26,917,401.70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45%，主要系 2024 年与公司合作的临高地区合作社 2000 余亩的风梨实现采收，公司总体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60.77 元、-21,460,139.33 元、6,520,422.88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2,372.70%，由盈转亏，主要因主营业务毛利缩减、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生物资产减值所致。具体为：（1）主营业务毛利缩减：受海南 2024 年罕见特大台风影响，包装分级生产线未能如期交付，致使商品果分级检测出现严重错配，导致商品正果产量同比下降约 30%，平均亩产收入显著减少。2024 年主营产品毛利率仅为 7.03%，较 2023 年的 20.25%下降 13.2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减少达 20,06.82 万元，成为亏损的主要原

因。（2）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减少：2024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 73.65 万元，与上年的 546.01 万元相比，大幅减少 472.35 万元。（3）生物资产减值：因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产业产品调整，2024 年度计提了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牛油果生物资产减值 734.54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龙果生物资产减值 623.94 万。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20,422.88 元，主要系本年产品正果品比例比上一年增长约 30%，销售价格大幅提升。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8%、6.21%、40.60%，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凤梨次果率增加单位亩产值下降，毛利减少所致。受海南 2024 年罕见特大台风影响，包装分级生产线未能如期交付，致使商品果分级检测出现严重错配，2024 年商品正果率为 68%，同比下降约 20%，平均亩产收入显著减少。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产品品质提升，正果品比例大幅上升，凤梨销售价格也逐年上涨，2025 年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16,808.65 元、36,324,226.57 元、1,208,702.93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1 元/股、0.73 元/股、0.02 元/股，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系 2024 年应收款项增加，同时支付了较多 2023 年的职工薪酬导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系年初业务起步销售回款较慢，但仍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正流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1648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启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果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水果销售和加工；鲜花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自动售

	货机销售（含果汁、果切、水果）；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销售；设计招牌、灯；机器设备、房屋厂房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业务）。销售农产品、食品、农副食品、调味品、粮油及制品、米、面、肉、熟食；果汁制售；果汁、干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仓储服务；餐饮服务。
证券账号	3020106093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账户信息，发行对象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	新增投	非自然人	普通非金融	2,183,100	15,500,010.00	现金

	百果园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资者	投资者	类工商企业			
合 计	-	-			2,183,100	15,500,01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10元/股。

1、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1700044号《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585,080.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105,502.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30个交易日内共计有1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为100股，成交均价为3.98元。公司股

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充分参考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 1）挂牌同时股票发行。2015年公司发行股票7,254,933股，募集资金为43,529,598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
- 2）2022年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12,385,711股，募集资金为86,699,977.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

除上述两次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市盈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市净率为6.57。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A）-农业(A01)-水果种植(A0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7月11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6月底）》，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4家。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如下表所示，其中计算使用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各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股价数据为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1日）的股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	市净率
870981.NQ	希源股份	2.81	1.22
832139.NQ	沃田集团	2.48	0.69
872707.NQ	菁华生态	0.82	1.42
872975.NQ	沂岸股份	5.00	3.47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与同行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除希源股份外，上述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并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希源股份虽与公司同属“ A0154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行业，其主营芒果、千禧小西红柿、百香果、燕窝果和人参果等亚热带果蔬种植、销售以及农产品贸易，与公司主要产品种

类亦不存在重叠。因此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存在差异，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施分红派息情况。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且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和2025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83,1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1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百果园投	2,183,100	0	0	0

	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2,183,1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系公司于 2022 年向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该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12,385,711 股，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 40,000,002.00 元人民币及其持有的评估价值 46,699,975.00 元的天地海胶 26.62%的股权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99,977.00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 982,618.40 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6,699,977.00	
加：利息收入	39,789.99	
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收购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2%股权		46,699,975.00
热带水果种苗基地		18,107,085.76
热带果蔬采后商品化处理基地	520,425.00	10,970,087.83
直营电商业务拓展项目		9,980,0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82,618.40	

2024 年，公司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付款方误将款项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发现前述情况后，随即将转入的资金退回付款企业。公司已及时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不规范使用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规范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1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5,500,01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500,01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5,500,010
合计	-	15,500,010

公司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计 66,278,868.91 元，支付给职工

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共计 60,422,884.64 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购买农业物资等供应商货款，5,500,010 元用于支付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徐咏梅质押股份数量 25,1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54%，质押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徐咏梅质押 1,60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2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75,7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

（2）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徐咏梅质押 15,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0.217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4,6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为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徐咏梅质押 2,1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230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1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徐咏梅质押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03%。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临高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质押权人为临高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25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东徐咏梅质押 1,600,00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借款。

上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 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公司多年来名下的贷款未出现不良记录, 信用记录良好, 因此上述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应对, 通过加大回款力度、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 维持公司稳健发展。同时, 关注质押风险,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2、2021 年 6 月 9 日, 公司股东刘华质押股份数量 833,333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68%, 质押权人为深圳美丽乡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 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 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得到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徐咏梅	28,771,000	57.96%	0	28,771,000	55.52%
实际控制人	王中 青、徐 咏梅	30,151,000	60.74%	0	30,151,000	58.1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徐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57.9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徐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55.5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中青和徐咏梅系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前，徐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57.96%的股权，王中青直接持有公司 2.78%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74%的股权。因此，徐咏梅、王中青为海南天地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55.52%的股权，王中青直接持有公司 2.66%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18%的股权。因此，徐咏梅、王中青仍为海南天地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投资人）：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徐咏梅

丙方（股票发行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1.1 投资人应当自其书面确认本合同第 4.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或就其中未能满足的条件经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按约定支付增资对价，即投资人将其认缴本次增资应缴付的货币资金 1550.001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下简称“货币出资款”）汇入本合同第 3.4 条约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交割”，交割完成之日称“交割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自然人应签字，单位应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股票发行并公告，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对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 投资人按照本合同第 3.1.1 条的规定向公司支付增资对价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任何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将作为控股股东和公司在本合同第 6 条项下于交割日后须及时履行的义务，具体履行期限由投资人豁免先决条件时予以明确。

4.1.1 本合同已经相关方签署并成立；

4.1.2 本次增资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的批准，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批准、法律规定的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有）；

4.1.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增资；

4.1.4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就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形成合法有效的议案；

4.1.5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发布认购公告；

4.1.6 公司承诺目标公司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指占公司上一年度总收入 30% 以上的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在交割日后完整保留和留任，前述相关人员信息请见附件；

4.1.7 自投资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状态无任何对目标公司严重不

利的变化；

4.1.8自投资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盈利前景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4.1.9截至交割日，控股股东和公司在本合同第五条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4.1.10控股股东和公司均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

4.1.11公司本次增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且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对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4.1.12截至交割日，公司未新增针对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调查、处罚等；

4.1.13公司向投资人发出的本次增资的书面缴款通知，其中应明确投资人应缴纳的增资对价数额、缴纳时间以及公司接收增资对价的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

4.1.14投资者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先决条件。

4.2先决条件完成期限

4.2.1公司和控股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于本合同签署后 210 日内促成实现本合同第 4.1 条所载明的先决条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时间的原因，可申请延期。

4.2.2如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 210 日内得以满足，则投资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终止后，控股股东应赔偿投资人实际发生的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成本与费用。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时间的原因，可申请延期，延期后，则投资人单方终止本合同权利的期限对应延长。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人在此确认，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除执行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相关限售要求，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3.2.2如公司未按本合同第 3.1.2 条约定时限按时完成约定的事项，且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由于政府机构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投资人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公司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增资对价。

8. 风险揭示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对风险揭示条款作出约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0.1违约情形

10.1.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1.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1.3任何一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实质上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10.1.4若甲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 2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则各方应另行沟通协商确定具体的支付时间，若各方在 30 日内协商无果，则各方均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13.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各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陶宁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陶宁旭、徐晗丹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住所	长兴北街华润大厦 T4 写字楼 2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峰、马亚丽
联系电话	0351-7032237
传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育秀、卢剑
联系电话	0898-68527376
传真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徐咏梅	_____ 王康为	_____ 曲 超
_____ 杨朝峰	_____ 李 凯	_____ 韩知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徐建荣	_____ 郑燕锦	_____ 丁 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咏梅	_____ 王康为	_____ 赵 军
_____ 杨朝峰	_____ 王 志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咏梅

王中青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咏梅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陶宁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弓建峰

马亚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蕾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卢 剑

李育秀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